

税收经典译丛

税收行为的 经济心理学

**The
Economic Psychology
of Tax Behaviour**

(意) 埃里希·科齐勒 著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译

CAMBRID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税收行为的经济心理学

(意) 埃里希·科齐勒 著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行为的经济心理学/ (意) 科齐勒著;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6

书名原文: The Economic Psychology of Tax Behaviour
ISBN 978 - 7 - 5095 - 3385 - 7

I. ①税… II. ①科… ②国… III. ①税收管理 - 经济心理学 - 研究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4774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 - 2012 - 4069 号

责任编辑: 张怡然 刘五书

责任校对: 李 丽

封面设计: 郁 佳

版式设计: 董生萍

This is 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e Economic Psychology of Tax Behaviour, ISBN: 978 - 0 - 521 - 75747 - 8
Erich Kirchler 2007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China Financial &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2012**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only. Unauthorised export of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China Financial &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21 印张 228 000 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385 - 7/F · 286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译者的话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一部将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和法学等多个学科交叉融合在一起，研究、分析纳税人的个体和社会心理等因素如何影响纳税人行为和税收遵从的著作。

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都是税务部门的重要业务。不断优化纳税服务，着力提高纳税人的满意度和税收遵从度，已经成为当前我国税务机关的重要任务。在这一背景下，本书无疑为我们创新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理论、了解纳税人心理和行为、提高纳税人遵从度等方面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理论和经验。

本书的面世，首先要感谢作者奥地利维也纳大学的埃里希·科齐勒教授。当他得知我们要将他的著作译成中文时，慷慨地给予了一定的资助。感谢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的孙玉刚先生，他认真、仔细地通校了全书。感谢张旋同志，她在联系作者和出版社方面做了大量辛苦的工作。感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刘五书先生和张怡然女士，他们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感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和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它们也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宝贵的帮助。

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人员有：孙红梅（前言、第一章和第二章），黄立新（第三章第一、二节），李平（第三章第三、四、五、六节），徐为人（第四章），张旋（第五章、第六章），陈琍（第七章）。刘佐、靳东升和靳万军审阅了全书。

虽然我们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是由于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书中必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2012 年 1 月

序

虽然每个学科都承认有必要关注其他学科的成果，却很少有著作成功地将各个学科研究的不同成果融合在一个相互关联的整体框架内。本书就将传统意义上被分割开来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心理学各学科综合在一起进行研究。作者埃里希·科齐勒详细地描述了不同研究惯例，为读者打造了诸多“基础建筑砌块”，以便能够近距离研究与理解这些学科，然后他将这些“砌块”整合在一起，提供了一个综合性论述：一些纳税人如何选择沿着税收不遵从的“斜坡”滑下去，而多数纳税人还依然停留在“高高的地面上”。科齐勒认为，一些纳税人对逃税不愿意说“不”，而另一些纳税人却愿意纳税，不同的社会环境会使税收遵从变得更加容易或者更加困难。研究税收遵从的着眼点不能仅放在纳税人个人的优点与缺点上，还要放在他们直接所处的环境上。税务部门也在其中起到一定“推波助澜”的作用，有可能采取了促使纳

税人“滑向斜坡”的税收政策。更多情形是，税务部门不与纳税人沟通，缺乏对纳税人的尊重和信任，继而去扮演“警察”的角色，一厢情愿地追击“小偷”式的纳税人。

本书为读者提供了分析税收遵从的全新架构。古典经济学理论将纳税人描述为理性的成本—收益分析师，并长期以此为标准来评价税收研究的新进展。在本书中，科齐勒重新创设了研究架构。古典经济学观点不再是标准，而是纳税过程中诸多可能的社会表征之一。科齐勒开始审视个人对收益与损失的感知作用，以及当他们评估其纳税需求时面临的机会和障碍。随之，研究的视野就变宽了。他将有关社会环境和文化背景下的社会学和心理学的观点结合起来，同时也涉及这些因素在决定纳税人如何行事和与税务部门打交道时所起的作用。科齐勒将税收遵从的不同理论和模型视为不同种类的社会表征，并且仔细阅读大量相关文献，既为未来税收遵从工作提出了一个问题，同时又给出了答案：促使不同模型发挥最佳作用来改变税收行为的环境条件是什么？

阅读本书如同走进了税收遵从研究的宝库。连贯的章节为我们呈现了不同的纳税人世界：理性的行动者与易轻信的公民，自雇人员与纳税雇员，愿意纳税、不情愿

纳税或者报税失误的纳税人，狡猾的避税与逃税者等等。本书中反复出现的主题是个人的社会表征所起的重要作用，它决定纳税人如何达到税务部门的要求。科齐勒认为，不仅纳税人类型存在差异，知识传统和分析方法也有不同，因此他通过跨界不同纳税群体、相关学科以及具有不同法系、规范和传统的国家来研究税收遵从问题。十多年来，人们不断探索纳税的积极原因，在这方面，本书作出了及时和极其宝贵的贡献。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机构网络

瓦莱丽·布雷思韦特

前言

本书试图搜集整合经济心理学关于税收遵从问题的综合研究，尤其关注逃税问题的研究。本书的研究成果是基于两个维度而整合成的模型，它源于税收征纳双方相互作用的环境，两个维度是指公民对税务部门的信任和税务部门有效控制纳税人的权力。依据信任和权力，无论是自愿税收遵从、强迫税收遵从，还是税收不遵从都有可能成为最终的结果。虽然从经济学角度对逃税问题的研究在过去数十年进展很快，但是仅有约 10% 的出版物涉及经济心理学观点，即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税收表征、税收决策和税收行为的个体和社会方面。所以，本书旨在通过对大量经济心理学文献的综述以填补目前研究的空白领域，并描绘该领域的研究蓝图。

本书在导论之后，阐述了人们对税法复杂性和影子经济增长的关注，同时也界定了税收遵从、避税与逃税的概念。作为一名心理学研究者，我选择从个体和社会

心理学的视角来研究税收行为。目前的研究集中在税收的个体和集体（社会）表征、税收道德和税收决策。我主要关注所得税，尤其关注自雇人员的行为。就在最近，研究兴趣又集中在了税务部门对纳税人的定位和征纳双方的相互作用方面。本书也选取并扩展了这个研究方向。

第三章为读者展示的是社会表征的研究成果。首先，从本质上来讲，该章集合了纳税人关于税收知识、主观构造以及税收议题的非主导理论等方面的内容。其次，对财政政策和税收态度进行了综述。再次，论述集中在规范上，重点是个人规范（一个人应该谨慎遵从的道德信仰）、社会群体规范（在一个参照群体中逃税的广泛度）以及社会整体规范。第四，谈及的是行为控制，描述了不遵从的感知机会。第五，涉及公平因素的影响，我发现，在分配、程序和惩罚上的公平通常对税收行为会产生持久的影响。最后，通过对个体层面的动机状态和集体层面的税收道德的讨论来直接关注税收行为。

第四章介绍了研究缴纳所得税行为的文献常常依据这样的假设，即纳税人会谨慎地决定是否缴纳其应缴的税款。而实际情况是，纳税人通常是自发地遵从和与税务部门合作，而不是经过深思熟虑后作出税收决定。纳税人要作出理性决策的话，

经济方法将成为最主要的决定因素。如果纳税人按照其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去作决定，那么起主导作用的经济方法决定着他们可能会面临的决策风险。一个人必须在准确缴纳税款和伴有各种风险的可能省钱方式中进行选择，将面临可能被审计、稽查，如果逃税还要被罚款的风险。纳税人会依据审计以及稽查的概率和罚款的数额，选择确保有最好结果的选项，在考虑反复审计的影响之后理性作出决定。该章最后讨论的是决策制定者通常采用启发法而导致纳税人不能作出理性决策，最终成为偏好的牺牲品。探讨风险偏好的前景理论已经成功地应用于税收行为研究中。

第五章论述的是自雇人员和企业家个人的税收行为。一方面，税务部门有征收不同税种的义务；另一方面，自雇人员从兜里拿钱缴纳税款并有多项机会减少所得的申报或者增大支出，这样的实际情况使税款征收变得很复杂。所以，本书重点关注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几乎不涉及其他税种的缴纳，更少谈及公司税及公司犯罪。

第六章将征纳双方的相互作用过程作为中心主题。税务部门和税务官员采用的方法、对纳税人行为的信任度以及各自的相互作用、风格都是决定税收环境的至关重要的因素。我认为，纳税人会根据税务部门采取的方法而作出相应的反应。一方

面,“警察与小偷”模式有可能培育不信任,破坏自愿合作。然而,“信任是社会体制的重要润滑剂,”肯尼思·艾罗(Kenneth Arrow, 1974)写到,“它确实带来高效:对其他人的话高度信赖会免去很多麻烦。……它是社会运行必需的。”在不信任的氛围中,税务部门要采取办法去控制和惩罚不良税收行为,必须强迫公民遵守。另一方面,以帮助、礼貌对待纳税人和税务部门程序透明为特征的“公司与客户”模式,可能会形成自愿遵从的信任与合作氛围。“警察与小偷”或者“命令与控制”模式建立了不信任的氛围,“公司与客户”模式可以缩短征纳双方的“社会距离”(Bogardus, 1928; V. Braithwaite, 2003a),进而形成相互信任和自愿合作的氛围。

第七章谨慎地作出了结论。首先,经心理学研究依然处于初期阶段,仅仅得出了税收行为的孤立结果而不是整合模型。其次,税收行为研究面临许多方法论难题,如现象的模糊概念化和税收行为假设决定因素的各种操作化。出人意料的是,税收行为决定因素(或者结果)的影响,有时强,有时弱,有时不显著,有时甚至与期望的方向相反。矛盾的结果有可能归咎于方法论的特性,也可能是忽略了相关微分变量。而且,没有在不同的政治体制和税收体制内系统地研究税收行为,文化差异

对税收行为的影响也从未作出满意的解释。我认为，主要由征纳双方相互作用模式产生的税收环境可能是关键的微分变量：一方面，在“警察与小偷”模式中，其结果是敌对、非合作的环境。在一个敌对和不接受税务部门的体制内，纳税人为寻求个人利益最大化而作出（理性的）税收决定，如果遵从的话也只是迫于税务部门通过权力进行有效审计和严厉处罚来命令和控制纳税人。另一方面，“公司与客户”模式应该是形成相互信任和合作的税收氛围的基础，在这种模式下，纳税人接受税务部门并自发地为公共利益作出贡献。

我在对“滑坡模型”^①的讨论中总结出：信任税务部门和自愿遵从纳税依赖于有利的社会表征，即对税法的基本理解，良好的税收心理，有利的个人、社会群体和社会整体规范，以及与税收负担、利益分配和程序相关的公平感知。信任取决于合作并促进合作，合作的氛围基于并有利于遵从，它源于作为税收动机状态的承诺和社会较高的税收道德。审计和处罚非但不能保障遵从，反而有可能会对信任环境产生负面影响，进而侵蚀自愿遵从。当税

^① 术语“滑坡模型”（“slippery slope model”）由 Henk Elffers 在荷兰莱顿市召开的“管理与保持遵从”会议上提出，在此次会议上我有幸作了“人们为什么遵从”的发言。（Kirchler E. Why people comply. Conferene on “Managing and maintaining compliance”. Leiden, NL, April 10 - 11, 2006）.

务部门以低水平的审计和处罚回应纳税人的合作时，纳税人的信任度便会螺旋式下降。在一个征纳双方的“社会距离”比较大的不信任社会中，审计和处罚是高效率的。在这样的氛围下没有自愿遵从，所谓遵从也是被迫的。然而，审计和处罚只是命令和控制纳税人的工具，不适合形成合作的税收氛围。

如果征纳双方的相互作用是一个关键变量，那么未来的研究应考虑将税收环境作为调节审计与处罚和社会表征两类影响的一个变量。如果税收环境以不信任为特征，但是国家拥有合法的和专业的权力去控制和惩罚不遵从的公民，这样环境下的遵从是被强迫的。然而，如果税收环境以信任为特征，那么税务部门的权力就不那么重要了，因为公民将会自愿遵从。如果税务部门对待纳税人的工作模式被证明对建立相互信任和自愿遵从的氛围至关重要的话，那么带来的实际结果应该是：制定更加简单的税法以利于普通纳税人理解，提供更加详细的关于税收负担和利益分配的信息，确保税收程序与处罚的公正和社会规范的高效交流，以便促使纳税人合作和提高税收道德。

鸣谢

最后将感谢之词献给曾支持本项工作的众多朋友、同事和机构。我尤其要感谢奥地利维也纳大学，为我提供了学术休假，使我能有机会为本书的写作去研究、收集和综述数百篇学术文章。要特别感谢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和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的邀请，使我能有机会与他们共处 6 个月进行学习和研究，并得到了他们对这项工作的必要支持。更要感谢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管理机构网络的税制完善中心）的瓦莱丽·布雷思韦特及其研究团队，感谢他们在提供文献和学术支持的过程中表现的合作精神和慷慨大方，感谢他们邀请我参加“税收遵从与管理公正”研讨会，与他们讨论关于税收遵从的问题。还要感谢维也纳大学的埃瑞克·郝兹和斯蒂芬·姆勒贝瑟，以及其他研究人员，是他们对全书进行了苛求的审定并提出很多改进建议；感谢伊丽莎白·郝勒热、伊娃-玛利亚·霍利和克里斯廷·陶勒，是他们帮助编辑参考文献和绘制图表；感谢凯特·康纳利，她对本书初稿的语言文字校正工作给予了大力帮助。

最后，我要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的卡丽·希克、罗西娜·迪·马佐、安德

鲁·皮尔特、杰基·沃伦和大卫·沃森，
感谢他们对本书研究领域产生的兴趣，感
谢他们的支持、指导和编辑技术。

埃里希·科齐勒
奥地利，维也纳

2006 年 9 月

目 录

1. 导论	(1)
2. 税法、影子经济与税收不遵从	(6)
2.1 税法的复杂性	(6)
2.2 影子经济	(19)
2.3 税收遵从与税收不遵从	(29)
2.3.1 税收遵从、避税和逃税的定义	(29)
2.3.2 所得税逃税的扩散	(32)
3. 税收的社会表征	(38)
3.1 主观知识和心理概念	(42)
3.1.1 主观知识	(42)
3.1.2 税收的主观概念	(53)
3.2 态度	(64)
3.3 规范	(77)
3.3.1 个人规范	(78)
3.3.2 社会群体规范	(84)
3.3.3 社会整体规范	(92)
3.4 行为控制：感知到的不遵从机会	(93)
3.5 公平	(96)
3.5.1 分配公正	(101)